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7月，长沙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采购纸机设备进行了邀请招标，并确定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1,577万元人民币。长沙公司按照邀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与长泰公司签订了《卷筒包装机纸卷输送系统劈纸机设备购买合同》。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樊燕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轻纺行业甲级、市政公用行业（热力）甲级、建材行业（陶瓷）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农林行业（林产化学制浆造纸）甲级、农林行业畜牧工程（禽畜饲料及实验动物房）乙级、商物粮行业（冷藏库、油脂、饲料）乙级、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环境卫生）乙级、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轻工、建筑、林业、化工、医用行业甲级、城市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丙级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3-022

长沙公司2012年度完成营业收入47,824万元，实现净利润1,48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沙公司总资产23,493万元，净资产3,89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 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0创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马思一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输送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的开发、制造、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电气产品、自控产品、网络一体化产品的开发、销售、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机电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泰公司总资产40,223万元，净资产14,563万元，营业收入29,459万元，净利润3,163.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长泰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3章节的规定，长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长沙公司从长泰公司购买卷筒包装机、纸卷输送系统、劈纸机设备及其配套部件，包括合同设备/材料以及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和保险、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投料试生产、性能考核以及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定价依据

长沙公司通过询价供应商、对外邀请招标等方式，并参照以往项目的设备采购价格，进行详细测算后确定了投标价格，经过谈判后双方确定了合同的价格，该价格系根据目前工程建设市场的行情确定的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3-022

公允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长沙公司已于2013年7月12日与长泰公司签订《卷筒包装机纸卷输送系统劈纸机设备购买合同》。

3、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7天内，长沙公司向长泰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相关进度款将以银行电汇形式按设备供货节点支付。

4、协议生效条件

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沙公司与长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截至2013年6月30日，长沙公司与关联人长泰公司存在已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8.8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向关联企业长泰公司采购纸机设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长沙子公司经过了询价和详细测算后与关联企业谈判确定了设备采购的金额。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五、备查文件

- 1、采购合同；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3-022

2013年8月17日